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100號

原告 捷綠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宏權

被告 綠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政章

受告知人 寬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8萬9,22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經核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本金及利息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4月14日止共計為89萬3,12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9萬3,12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1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03 書記官 劉馥瑄

04 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05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 88萬9,226元)	1	利息	88萬9,226元	115年3 月14日	115年4 月14日	(32/3 65)	5%	3,897.98元
	小計							3,897.98元
合計								89萬3,124元（元 以下四捨五入）